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二、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层核心管理人员（业务骨干）。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以 3.2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955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